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梁閔涵

電話：089-342698分機16

電子信箱：f80060@taitun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課程暨專業發展科梁閔涵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873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附件1-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附件2-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申請總表、附件3-市國小試填案例模式一、附件4-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成果報告格式、附件5-縣市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申請學校名單及經費彙整表、附件6-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申請說明會、附件7-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申請說明會問答集)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申請作業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4年4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322號函辦理。
- 二、為擴增學生使用雙語的頻率與機會，國教署統整現行已推動之相關雙語學習計畫(包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自114學年度提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支持學校營造全校師生共學的雙語生活化學習氛圍，增加全校學生接觸英語文的頻率，讓師生能自然而然的在校園生活中運用雙語。
- 三、本計畫提出三個面向，分別為雙語生活化多元學習校園(以下簡稱雙語生活化)、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跨國締結姊妹校，並以三面向組合為四種模式供學校選擇申請，其中雙語生活化貫穿於各模式；各模式如下：

(一)模式一：雙語生活化。

- (二)模式二：雙語生活化及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
- (三)模式三：雙語生活化及跨國締結姊妹校。
- (四)模式四：雙語生活化、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及跨國締結姊妹校。

四、有關本計畫之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 (一)提醒113學年度已參與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或跨國締結姊妹校之學校。本計畫為整合型計畫，原「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計畫」、「跨國締結姊妹校計畫」不再個別徵件，又「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亦不再設算經費，爰有意願辦理本計畫者，均請依本計畫規定提出申請。
- (二)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於114年5月26日(星期一)前填具申請表件函報本府。

五、檢附本計畫相關表件如下：

- (一)本計畫、申請表格式及學校試填案例。
- (二)預估各模式可核定校數一覽表。
- (三)學校成果報告格式。
- (四)縣市申請學校名單及經費彙整表。
- (五)說明會簡報及問答集。

正本：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暨專業發展科陳依足候用校長、本府教育處課程暨專業發展科梁閔涵主任、本府教育處課程暨專業發展科李玟儒